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：同意聘任曹希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迟庆峰、王鹤恕、冯建明、张忠生、吴炳顺、陈风光、祝兴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郝玉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- 3、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 刘丹萍 赵树元 邢乐成 颜庆迪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